**广西英豪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流市重要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保护项目**

**六洋水库WEP水环境修复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1-G1-82583-GXYH**

**采购单位：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英豪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保存年限：15年**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_bookmark1)**

**[第二章 采购需求................................](#_bookmark2)[6](#_bookmark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bookmark4)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_bookmark6)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bookmark7)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bookmark8)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北流市重要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保护项目六洋水库WEP水环境修复系统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hengcaiyun.cn/）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9日北京时间09点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1-G1-82583-GXYH

项目名称：北流市重要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保护项目六洋水库WEP水环境修复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10万元

最高限价：171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北流市重要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保护项目六洋水库WEP水环境修复系统采购 | 1 | 套 | 六洋水库WEP水环境修复系统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合格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供应商。

3.2.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获取本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工作日）

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s://login.zhengcaiyun.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传本单位符合本次的（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后方可办理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9日北京时间09点30分

地点：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10月29日北京时间09点30分

地点：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0775一6351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英豪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流市西河中路41-17号一楼

联系方式：0775-6221708

3、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623568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英豪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Ⅰ**.**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 9 号） 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 （财库〔2019〕 19 号） 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 “★”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 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公章） ，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 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 本项目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 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 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套）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WEP水环境修复系统 | 1 | 一、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的水环境修复系统要求为深水充氧设备，能够满足水库底层的充氧要求。该水环境修复系统是将气液溶解装置安装在所定水域里，利用安装在岸上的制氧系统向安装在水中的气液溶解装置提供氧气，形成高浓度溶解氧水，在水层内水平扩散，对所在水层进行大面积高效充氧。要求充氧过程对底层水体不产生扰动，不会卷起底泥。  性能参数及要求  ▲2.1一般要求   |  |  | | --- | --- | | 适用水深 | 适用水深≥30米 | | 安装方式 | 水下固定桩式安装，可在水中升降气液溶解装置 | | 系统装机功率 | 系统装机功率≤50Kw | | 充氧方式 | 气液混合态扩散充氧，充氧水层可调节 | | 供氧能力 | ≥6m³/h，氧气纯度≥90% | | 设备数量 | 1套 | | 服务半径 | 500m | | 处理量 | ≥100m³/h（高浓度溶解氧水生成量） | | 溶氧量 | ≥100kg/天(按照水深20m 以下计算) | | 水层破坏性 | 通过物理技术对底层充氧，不会因产生大量气泡破坏水体成层结构，不会卷起底层污染水或底泥将高浓度营养盐带入表层。 |   2.2目标要求  WEP水环境修复系统在系统影响范围区域实现水质提升，结合六洋水库外源污染截污工作，逐步使北流市六洋水库WEP水环境修复系统的服务区域主要水质指标稳定达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GB 3838-2002）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标水源地的要求，即以下所列的各项水质的指标逐渐恢复并稳定维持在Ⅲ类标准及优于Ⅲ类标准以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值 | 备注 | | 1 | PH | 6-9 |  | | 2 | 溶解氧 | ≥5 |  | | 3 | 高锰酸盐指数 | ≤6 |  | | 4 | 化学需氧量 | ≤20 |  | | 5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 ≤4 |  | | 6 | 氨氮（NH3-N） | ≤1.0 |  | | 7 | 总磷（以P计） | ≤0.05（湖库） |  | | 8 | 总氮（以N计） | ≤1.0 |  | | 9 | 铜 | ≤1.0 |  | | 10 | 砷 | ≤0.05 |  | | 11 | 铁 | ≤0.3 |  | | 12 | 锰 | ≤0.1 |  |   2.3其他要求  1) 不影响取水水温；  2) 不影响用水水质；  3) 不影响水库管理人员在水库的工作；  4) 不影响水库观光；  5) 不影响取水泄洪；  6) 不影响水库管理人员和周边住民的安全  三、配置清单  整套系统包含岸基制氧系统、输气管路系统、气液溶解装置、水下固定桩、卷扬系统、控制系统以及其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配件。  3.1岸基制氧系统  单套WEP水环境修复系统配置1套岸基制氧系统，设置在岸上，主要用于为系统提供高纯度氧气。要求：制氧纯度≥90%，制氧量≥6m³/h。需要配套提供该系统的安装固定基础。  3.2输气管路系统  用于岸上到水下的氧气输送，要求整套管路耐腐蚀，选择合适的管路材质，确保能够长时间使用。  3.3气液溶解装置  单套WEP水环境修复系统配置1台气液溶解装置，该装置主要用于水下氧气和水体的混合，在该装置内形成高浓度溶解氧水，实现水平扩散的静态充氧过程。该装备配套水力提升设备，能够将周围水体打入气液溶解装置内部实现混合。要求设备所需电缆线为防水电缆线，按设备实际安装位置提供足够长度的电缆线。  3.4水下固定桩  水下设备的固定采用固定桩的形式，单套WEP水环境修复系统配备1套固定桩。要求固定桩能够长期在水下锚固，不易损坏。  3.5卷扬系统  单套WEP水环境修复系配备1套卷扬系统，能够有效实现水下设备的升降。要求配套提供卷扬系统的安装基础，卷扬提升高度≥40m。  3.6控制系统  整套WEP水环境修复系统包含了1套控制系统，能够实现整套系统设备的启停控制。要求该控制系统有清晰的显示界面和简单的操作，操作人员能够快速上手操作。  3.7其他配套附件  要求提供保证一整套WEP水环境修复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配套附件材料。  四、其他  4.1操作运行  所有操作在控制面板上进行，实际运行时由中标人提供详细的操作说明书。设备运行出现故障时需要有明显的警报通知，方便业主进行检查。  4.2维护检修  中标人向业主方提供全套的维护检修手册，质保期内的维护检修由中标人完成，质保期外中标人负责提供技术指导。  4.3防护措施  本项目需要考虑防腐防潮措施，所选择的设备和材料均应采用考虑使用环境并进行相应的防护措施。 |
| **一、基本要求：**  1、“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带▲号的为关键性技术规格和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物资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 “货物需求一览表”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供应产品缺型缺码，供应商配合进行增补或调换。  3、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运行设备之前，应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4、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安装调试、安装所需材料、委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检验、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二、质量保证期：** 整个标段质量保证期为 壹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议。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  2、投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的全新正品，必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3、要求中标人全天候24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3天内到现场处理设备出现的故障；  4、售后服务方式包括现场维护以及技术指导，质保期内的维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外，采购人按实际情况支付给中标人服务费用；  **四、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合格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五、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合格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2.交付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到货款：乙方将合同设备及其附件运至北流市六洋水库现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最终验收款：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7%。  4.余下的 3%作为质保金在设备正常使用满 1 年后 转账支付；  5.中标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单位；  6.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票据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 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单位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单位发票票面 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 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付使时间内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时，采购人将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 人有权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等所有技术资料，否 则不予验收。  3.项目验收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单位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无。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
| 8.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 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 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 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 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
| 13.1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年1月至截标前任意 1 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 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 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1 月至截标前任意 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截标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能反映财务 状况的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 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 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 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  4.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服务人员的配备、 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培训、质保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内容等；  5.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  6.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 7.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 等方面的优惠； 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后附） ；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理。 |

|  |  |
| --- | --- |
| 13.2 |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可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 投标文件袋中。 |
| 16.2 |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 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 金和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 年 10 月29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 5） |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如有） |
| 25.3  （3） |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5.3  （4） |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 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 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企 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  |  |
| --- | --- |
| 26 | 评委委员会构成：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87号：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同时评标委员会遵守财政部87号：采购项目符合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将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七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根据财政部87号：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 29.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标注“▲”号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单位按 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 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单位 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 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 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英豪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5-6221708、18078529838。 通讯地址：广西英豪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北流市西河中路41-17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中标服务收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费标准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按下列表格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收费标准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 开户名称：广西英豪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548212010184687256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 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 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 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 标管理办法》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

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

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 并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情形。

2.10“负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

求，导致采购单位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 第九条第二款的规

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 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 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_bookmark9)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规定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 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 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 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 2007】 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 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 除外） ，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 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

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 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 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 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投

标人必须就所投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 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无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 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 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

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 “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 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

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副本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后果自负），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

式规定为准）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

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 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 递交） 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 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

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签字、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 址） ，除此之外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

四 、 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 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 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

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 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注： 其中企业股东及 出资等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 资料的；

（6）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 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 、 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委构成：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87号：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同时评标委员会遵守财政部87号：采购项目符合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将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七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

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 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 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 评标） 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单位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单位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 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 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和评标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 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 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 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 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 公告。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 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

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

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单位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 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单位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 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

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 |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 1 亿元 |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 0.05% | 0.05% | 0.05% |
| 5～ 10 亿元 |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 0.008% | 0.008% | 0.008% |
| 50～ 100 亿元 |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 ＝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 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 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 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邮编：

联系电话：

邮编：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单位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 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被投诉人 1：

地址：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联系电话：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邮编：

联系电话：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 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 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 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 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  |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 供应商1份、 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 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 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本项目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本项目的单项

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 （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 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 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 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4）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 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 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 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87号：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同时评标委员会遵守财政部87号：采购项目符合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将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七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及配置、财务状况，信誉分；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七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性能及配置**

**25 分；财务状况 2 分、商务和信誉30 分、业绩 6 分、售后服务 6分；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 1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根据财政部87号：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30分。

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2）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某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25分**

（1）基本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分5分）**

（2）设备性能分 **（满分8分）**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每提升一项加2分，满分8分

（3）安装要求及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材质、结构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  
**（满分12分）**

安装要求及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材质、结构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一般。 得分值4分

安装要求及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材质、结构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良好。 得分值8分

安装要求及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材质、结构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优秀。 得分值12分

**3、财务状况分…………………………………………………………………………………2分**

以投标人近三年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评价，财务状况差的0分；一般的得1分；良好的得2分。

**4、商务和信誉分………………………………………………………………………………30分**

1. **企业资质：（满分5分）**

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得1分；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得2分；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得3分；具有污染修复工程专项设计资质的，得2分。

1. **实施方案：（满分8分）**

没有提供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实施方案不合理的，对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说明简单的。

得分值3分

提供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对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说明不够详细

得分值5分

提供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实施方案合理详细，对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有详细的说明，方案合理，考虑全面的 得分值8分

**（3）知识产权（满分5分）**

设备拥有相关专利得5分，没有专利不得分。

**（4）企业信誉分：（满分12分）**

①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认证的，每项1分，满分3分；

②投标人具有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 1分；

③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2分；

④投标人参加过省级以上曝气（充氧）相关课题的每个得3分，共6分，需提供相关协议证明材料。

**5、业绩分…………………………………………………………………………………………6分**

投标人具有WEP水环境修复系统销售业绩并能提供合同原件现场审核，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6分。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1分**

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认定为环保产品的得0.5分。非于节能、环保等的产品不得分

**7、售后服务分………………………………………………………………………………………6分**

服务承诺不够全面，服务措施不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得2分；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服务措施一般的，具有一定合理性得4分；

了解项目服务的需求，服务承诺详细全面、具体有效，服务措施到位，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6分。

**二、总得分=1 + 2 + 3 + 4 + 5+ 6 + 7。**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当出现并列情形时，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0.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 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 1000 | Y＜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 10000 | 100≤Y＜2000 | Y＜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 10000 | 100≤Y＜2000 | Y＜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 100000 | 100≤Y＜ 1000 | Y＜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 10000 | 50≤Y＜ 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 1000 | Y＜ 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 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100≤X＜300 | X＜ 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 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 120000 | 100≤Z＜8000 | Z＜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T4754-2017） 为准 。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 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 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 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 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 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 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1、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2、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3、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格式）

**北流市重要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保护项目**

**六洋水库WEP水环境修复系统**

**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广西北流市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范围

合同目的

1.1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供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设备清单为工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具体供货材料由乙方自行补足，以保障系统安全、有效、可靠运行。

1.2本合同规定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本合同取代以往各方达成的口头或书面合同、往来函电、文件及其它联络方式达成的协议。

附件及优先权

2.1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I. 技术协议

2.2所有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则以合同正文为准。

2.3附件优先于附件中提及的文件，合同各方一致同意的合同修改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其它条款保持不变。附件中的文件，优先权按顺序排列。

供货范围

3.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附件所规定的设备。

3.2产品描述：附件包括所有设备的全套产品描述。

货物范围的变更

供货范围的变更必须做出书面合同的修改，并由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第二章：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 ，包括所有设备的合同总价款为乙方的含税包干价，含包装、运输保险、现场安装、设备调试验收。

2. 保险：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货物保险、货物安全责任。

第三章：付款方式

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第二章规定的货款：

1. 预付款：

2. 到货款：

3. 最终验收款：

4 质保金

5. 项目结算方式：甲方以转账或银行电汇的方式付款。

第四章：交货及交货条件

1. 交货条件

1.1交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六洋水库现场

1.2装车通知

乙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发货日期前一周，将有关货物的预计发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货运方式等说明货物发运情况的资料发送给甲方。乙方负责卸货，甲方应给予现场配合协调和帮助。

2. 交货期

签订本合同后180日历天内交货。

3. 到货检验

3.1设备到达现场时，合同各方共同检查确认。甲乙双方根据发货清单对合同设备及其附件（或三包件）的数量、外观进行共同开箱清点、验收。

3.2如果发现运输中的任何破损，乙方应尽快修复破损设备或重新发运设备。

3.3乙方随货提供的全套成品图纸及文件1套，包括：

产品合格证明书或文件

安装操作说明书

产品质保书

产品的各种成品图纸，包括柜内接线图，柜面布置图，设备清册。

第五章：包装和标记

1. 包装

乙方对出运设备应牢固包装，适于长途运输。应采取措施防止设备在交货途中受潮、雨淋、生锈和被腐蚀。

2. 相关资料、文件应与相关设备一起包装，发运。

第六章：合同设备系统安装验收、试运行及系统最终验收

1. 安装验收

1.1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设备安装的基础条件（包括土地、供电设施等），如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安装及运行期间的电费由甲方承担。

1.3乙方在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通知甲方7日内进行安装验收并签署安装验收报告。

1.4安装、调试的期限为2月，自乙方将合同设备及其附件运至北流市六洋水库现场之日起计。安装、调试期间，设备的保管责任及意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试运行和系统最终验收

2.1签署安装验收报告后立即开始为期30天的试运行。

2.2试运行期限完成之日起15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为技术协议中“运行效果指标”，甲方和乙方应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第七章：保证

1. 质量保证

1.1乙方应保证设备制造采用工艺一流、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材料、质量、规格要求方面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

1.2乙方将提供一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期满止。

1.3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负责修理、更换因设备本身造成的缺陷部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三天内到达现场，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修理、更换工作。更换后或修理过的部件应满足本合同的规格要求。

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费用以双方另外签订单项维修服务合同为准。

第八章：售后服务条款

1. 乙方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提供对设备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有任何相关技术问题，乙方工程师须免费提供技术指导。若甲方不能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至现场进行解决，相关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章：合同终止与延期

1. 延期

甲方因故延期履行此合同，必须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注明延期期限及预计恢复履行日期。乙方将于收到甲方确认恢复履行之日起，开始履行此合同。

2. 解除/终止合同

合同一方因故终止履行该合同，必须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并赔偿合同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对此，双方应该友好协商，争取达成一致，否则，双方均有权依法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解决。

第十章：违约责任

买卖双方应该秉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负责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交货、或者逾期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及支付占用货款期间的利息损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负责的修理、更换因设备本身造成的缺陷部件等义务，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逾期未到达现场，或明确拒绝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代乙方履行该义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章：不可抗力

1. 定义

1.1合同各方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迟交货或未履约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

1.2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在14天内告知合同相对方，并附有公证机构确认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公证书；或经合同相对方确认为不可抗力事件，履约时间相应顺延。

1.3不可抗力结束，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对不可抗力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

1.4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三十天，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在收到受阻方的通知后的一个月之内另一方未给受阻方答复，受阻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5通知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必须向合同另一方通知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要持续的时间。

第十二章：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在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第十三章：保密

1. 没有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或代表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合同一方对在本次合作中获悉的另一方在生产、市场、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及商务信息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义务。任何将该类信息、技术秘密的自用或泄漏均视为违约行为。受侵害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合同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以中文文字拟定。

3. 信息和通知

合同任一方应向对方提供能使其正确履约的必要信息。信息应根据对方要求提供。由合同一方向合同另一方往以下地址寄出挂号信或发送传真均视为已将有关事项通知对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第十五章：其他约定事项

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继续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对于甲方已付款项不予返还，用于弥补乙方的投产损失，同时乙方已经为甲方准备的货物权属归属于乙方所有。

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并培训操作人员。

3. 安装和调试期间，乙方对其自身使用的工具和材料负保管责任。乙方负责对安装和调试现场自己使用的物品进行清场。

4. 甲乙双方技术对接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邮箱：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邮箱：

以上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互为通知与来往函件的沟通联络渠

道。

第十六章：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文件确认。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以电脑打印稿为准，任何形式的涂改均视为无效。

|  |  |
| --- | --- |
| 甲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 乙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

以下为合同附件

**合 同 附 件：**

一、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二、投标文件包含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中标通知书

四、技术协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 （姓名） 经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

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 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 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 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计量  单位 | 产地 | 厂家 | 规格  型号 | 单价  ② | 投标报  价  ③=①×  ②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 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

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 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 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 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 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 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地 姓 年

别：

务：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址：

名： 性

龄： 职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

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

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合同签订时 间 |  |  |  |
| 交付使用期 及交货地点 | 1. 交付使用期：  2. 交货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  |
| 验收要求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

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 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7.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单位不再

就此另行付费：

1.免费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年 (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供 终身维修服务。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按采购单位要求安装调试服务。

3.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更换零部件，并提 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4.维修响应时间： 我公司在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 则中标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5.维修过程中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 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8.增值服务方案

增值服务方案

一、服务人员的配备：

二、响应时间、响应程度：

三、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五、培训：

六、免费保修期内产品维护措施：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9.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设备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标的的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 需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 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3.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 的 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接受社会监督。